

证券代码：43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 1 号院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于继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611,3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36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殷岚、温茜、张明、李慧曲、何晓

云、杜守颖、程雪翔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武桂辰、马永刚、傅强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会议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11,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11,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11,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11,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上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

2.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选举武桂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3,565,960	99.9153%	当选
2	选举傅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3,565,960	99.9153%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梁效威、陈颖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武桂辰	监事	任职	2023年7月6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傅强	监事	任职	2023年7月6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